

合同编号：_____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大兴区污染源环境评估服务项目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3 年 9 月 6 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北京市大兴区_____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区污染源环境评估服务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四）“甲方”指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五）“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2023年9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行政辖区范围内。

第四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污染源环境评估需求分析与表单设计
2. 污染源数据现场采集
3. 污染源原始数据管理
4. 环境评估报告编制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五条 工作进度及成果提交

工作进度：合同生效 15 日 之内完成完成污染源环境评估需求分析与表单设计工作，提交 10 种行业污染源环境评估表单；2024 年 8 月 21 日 前，完成全区 14 个镇、6 个街道、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大兴经开区范围内污染源数据现场采集与数据管理工作，提交全区污染源台账和“一企一档”；2024 年 9 月 6 日 前，完成 28 份环境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提交街镇污染源环境评估报告 22 份、全区工业源环境评估报告 1 份、全区生活服务源环境评估报告 1 份、全区移动源环境评估报告 1 份、全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环境评估报告 1 份、全区农业源环境评估报告 1 份和大兴区污染源环境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1 份。
（各项评估报告中的污染源类别仅限本项目数据采集范围内行业）。

成果提交形式：本项目所产生的行业污染源环境评估表单、污染源台账和“一企一档”工作成果提交形式为电子版；环境评估报告工作成果提交形式为纸质版。

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式和时间

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验收过程中，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验收期限整改时间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 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3. 验收时间：甲方针对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表
单设计完成、完成数据采集、乙方提交 11 个镇街污染源台账和“一企一档”后，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中期验收；第二个阶段为乙方按合同进度提交所
有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结算验收。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766.65 万元。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383.325 万元为
预付款；

在项目中期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
同金额 3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229.995 万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
方合同金额 2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
¥153.33 万元。

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1）甲方提供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
信息、第三方信息及形成的过程性成果、交付的工作成果；

（2）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及技术信息，包括会议纪要、总结汇
报文件等；

（3）甲乙双方之间往来的电子邮件、传真及信函等；

(4) 服务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资料;

(5) 甲乙双方所洽谈、协商或合作事宜本身及相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将要签署的协议, 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4. 泄密责任: 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 整,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变更、失效而失效。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 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否则乙方有义务调整修改直至符合上述标准、通过甲方验收。

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 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 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 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 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资料、形成的文件数据等，及交付的技术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8. 乙方严格按照《污染源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执行，保证提交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及可信性。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考核。

5.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数据采集过程中遇到企业不配合或阻碍的情况，甲方有义务负责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

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文本一致。
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5.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人员、管理人员，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7. 在乙方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8.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0.1%为标准按日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约定主张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者无法通过验收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水灾、地震或重大事件和活动及甲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执行合同的期限是否延长。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

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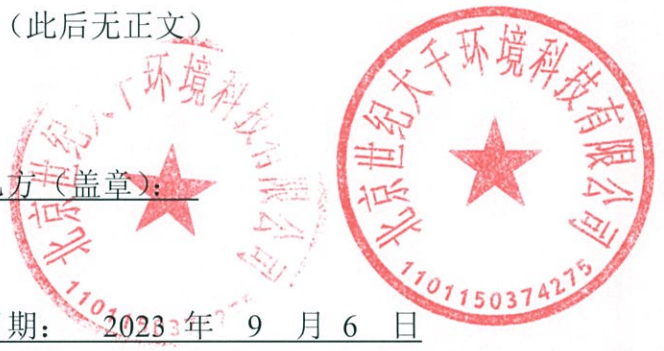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南巷 8 号

电话：010-69242390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020 0011 429 0088 24727

乙方（盖章）：



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保华

地址：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电话：010-6924418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账号：090 1000 103 0000 99503

附件

1、污染源环境评估需求分析与表单设计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并结合各类污染源特点，完成工业企业、实验室、餐饮企业、汽修企业、医疗机构、锅炉、物流企业、大车集中存放点、污水处理厂/站和养殖场 10 个行业环境评估内容表单的设计，表单信息至少涵盖单位基本数据；环保手续；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废水数据、废气数据、固废数据、噪声数据）等。

2、污染源数据现场采集

以现场入户采集方式，通过现场访谈、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定位、拍照、表格填报等工作，完成大兴区行政辖区范围内 22 个属地区域（包括 14 个镇、6 个街道、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大兴经开区）5 大类污染源（工业源、生活服务源、农业源、移动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10 种行业企业数据现场采集工作。

3、污染源原始数据管理

污染源数据现场采集过程中，同步完成 10 种行业企业的环境评估数据质量控制（包括数据审核与校准、表单录入、数据汇总审核）、污染源台账与“一企一档”建设和污染源数据提取与报送。

4、环境评估报告编制

污染源数据现场采集工作结束后，编制 28 份环境评估报告，包括街镇污染源环境评估报告 22 份、全区工业源环境评估报告 1 份、全区生活服务源环境评估报告 1 份、全区移动源环境评估报告 1 份、全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环境评估报告 1 份、全区农业源环境评估报告 1 份和大兴区污染源环境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1 份。（各项评估报告中的污染源类别仅限本项目数据采集范围内行业）